附件1

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 按照《龙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龙泉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 号）文件规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现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在申报期间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如弄虚作假、违规骗取套取资金的，将退回违规所得，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本企业承诺，申请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中的人员均为申报补贴时间段内在本企业工作的职工。

法人签名：

（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 日